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5,623	28,105
其他收入	4	-	2,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資產 淨虧損變動		(26,788)	(76,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已變現財務 資產收益		-	359
視作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105,153	-
部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變現虧損		(48,5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670)	(672)
行政開支		(25,205)	(22,134)
營運盈利/(虧損)		11,597	(94,0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2	10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虧損)		15,139	(93,971)
所得稅	6	—	418
本期間盈利／(虧損)	7	15,139	(93,5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79,994)	(116,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927	25,200
視作出售投資		(39,432)	—
部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8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7)	—
匯兌差額		(53)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0,696)	(91,4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557)	(184,95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a)	1.61 仙	(9.94) 仙
攤薄	8(b)	1.61 仙	(9.94) 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1	94,14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668	90,2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69,603	62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3,604	13,373
應收貸款	9 4,500	—
應收利息	76	24,100
	580,481	756,99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3,6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89,022	383,453
應收賬款及貸款	9 11,679	80,164
應收利息	15,137	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237
可收回稅項	—	4,762
定期存款	42,000	30,0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3,836	284,273
	865,793	783,905
總資產	1,446,274	1,540,8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140	94,140
儲備	1,255,056	1,444,083
建議股息	11 94,140	—
總權益	1,443,336	1,538,2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2,672
總負債	2,938	2,672
總權益及負債	1,446,274	1,540,895
資產淨值	1,443,336	1,538,223
每股資產淨值	10 港幣 1.53 元	港幣 1.63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除外。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已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592	5,000
表現收益	7,777	15,098
利息收入	7,254	8,007
	<u>15,623</u>	<u>28,10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2,413

5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7,740	11,736
中國內地	7,883	16,369
	<u>15,623</u>	<u>28,10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u>92,698</u>	<u>90,257</u>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4,768,000元(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兩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為港幣9,789,000元)。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二零一一年：一名)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98,000元)。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抵免	<u>-</u>	<u>4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抵免為撥回先前過度撥備的香港利得稅。稅項抵免之稅率為16.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7,03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17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7 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1	107
投資管理費	11,304	11,773
匯兌差額	1,287	(2,41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132	1,2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85	7,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7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	670	672
	<u>8,947</u>	<u>8,307</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盈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虧損)	<u>15,139</u>	<u>(93,55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941,400</u>	<u>941,400</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1.61仙</u>	<u>(9.94)仙</u>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42	18,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37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3,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	56,55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u>16,179</u>	<u>80,164</u>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443,33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8,223,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計算。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本期間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估計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94,140,000元。該中期股息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作應付股息。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保留結論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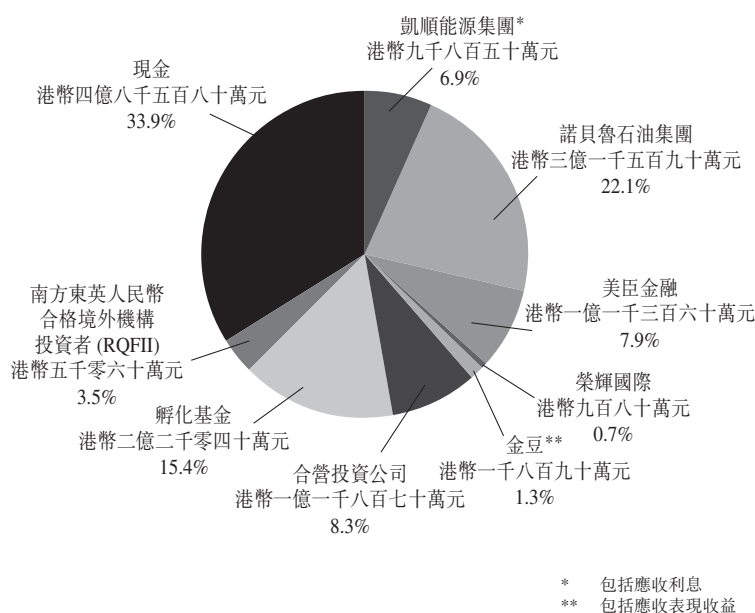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所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 (「Crown Honor」)之投資，包括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已按公平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審閱程序，以就Crown Hono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公平值作出評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進行任何調整。基於上述事宜對本期間與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可比性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有保留審閱結論。

保留結論

除因上述情況或令我們未能發現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之調整外，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投資概況



投資概覽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於最近幾年收益資本化方面大有進展，尤其於資產一般比公眾股票較難套現之私募股權部份。儘管艱險的大市環境令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票及孵化基金股價表現差強人意，集團直接投資的強大基礎將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為爭取新投資機遇部署了較強之現金狀況。

美臣金融

我們於這間廣州保險經紀公司的投資於上半年進行了資本重組。本集團將美臣的投資由「Crown Honor Holdings Ltd」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我們持有30%普通股及80%優先股)轉變為在中國境內直接持有美臣23.47%權益。此重組令集團於期內將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轉為現金，另加先前取得之港幣一千萬元的貸款償還，被投資方合共提供超過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之回報。因此，本集團此項投資持倉有近五成已獲變現，餘下權益部份價值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不足8%。

美臣的經營業績仍然凌厲，儘管市場競爭加劇，而且經濟放緩，惟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維持穩定。以售出保單計，美臣由一月的六萬二千七百份，增至九月逾九萬七千七百份，年率化佣金收入與二零一一年相若。該公司業務遍佈十省，期內並無收購新執照，營業額來源主要集中在廣東省，佔整體營業額分佈逾82%。雖然公司在北京等新開拓市場錄得強勁銷售，每月銷售自一月以來急增七倍，惟各個該等市場佔總銷售額仍然低於2%。廣西省及重慶市是美臣的第二及第三大地區市場，分別佔銷售額6.6%及4.8%，兩個地區上半年銷售表現可人。

我們相信，美臣的重組讓集團將未實現收益變現，同時繼續於該公司保持一定水平的權益，分享該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前景。

凱順能源集團

於本期間，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同意提前贖回本集團手上之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本集團已收取港幣七千九百八十六萬元的部份贖回額，而現值港幣七千八百零六萬元的餘數(包括應收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償付。鑑於及考慮到被投資公司業務的轉型，我們對股價能否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達到可換股債券行使價港幣0.70元，甚有保留，故樂意接受提早贖回。

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中尚餘一億三千二百一十一萬股股份，價值港幣二千零四十八萬元。我們相信，其現行股價每股約港幣0.16元，乃低於其應有價值，預期股價會隨市場復甦回升。

於本年七月，凱順宣佈擬出售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無煙煤礦，代價約港幣三億九千四百六十萬元。Kaftar Hona是凱順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三個礦場之一，該等礦場約以總代價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購入。故此，我們相信該公司可從是次出售獲利。

凱順於過去兩年的連番出售，已使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增至港幣九億二千五百萬元。凱順管理層透露，有意借助其行內專業及發掘地區採礦資產的門路，對公司業務進行轉型。目前，該公司股份成交價繼續低於其現金狀況，我們有理由相信管理層來年宣佈新計劃，其股價上揚的機會甚高。

諾貝魯石油集團

期內，我們於諾貝魯的投資價值，由港幣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下跌約12%，至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原因主要為：(i)未來油價預期下跌及(ii)短期借貸增加及現金水平下降。就諾貝魯的投資而論，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已實現第一個獲利年度(獲利三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實屬難能可貴的里程碑。雖然上半年的產量平平，但我們相信憑藉出口價高過預期及生產穩定，估計截至第三季末止的利潤可望超過二零一一年全年利潤。

諾貝魯管理層解釋，在西伯利亞西部的新油井，原可有更佳的生产成績，但冬季天氣較壞因素妨礙油泵機械基礎設施的有效擴張，致令無法造出上述佳績。因此，自年初至今的產量主要依賴現有油井。集團已採取步驟杜絕今後再次發生有關問題。諾貝魯管理層已透過增加現有油井產量，抵銷天氣因素的影響，並預期下半年依然維持目前產量。

諾貝魯管理層亦相信，儲量質素有明顯提升，惟最終仍需有一份技術報告確認該等改進，我們認為，該報告對引起潛在投資者的興趣最為重要，故我們正積極促使管理層於財務年度結束前，出具一份技術報告。

金豆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在哈薩克斯坦的農業合營項目進展良好。由於該項目尚未獲利，其良好進展於目前估值下尚未得以呈現。項目今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去年試種多種農作物取得成功，奠定了獲得總資金至三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基礎，而東英金融已承諾總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其餘三億美元則由中投承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十萬公頃儲備土地上的控制細分耕地，積極進行了商業試點種植。最初於二千二百五十公頃耕地上種植的大豆作物，產出約三千五百二十一噸大豆。目前大豆售價每噸逾五百美元。相對而言，該等業績只屬中規中矩，惟作物內含非基因改造及高蛋白質，表示其具備出口市場價值。

同一時間，金豆管理層繼續探索農作物多樣化及耕地輪作措施，使作物種類擴大至例如紅花及乾燕麥等，盡量增添適合於不同季節及不同地形種植的作物種類。再者，金豆管理層對當地農業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擬通過該等公司擴大其產品組合。該等田地地位處偏遠，面積約3,500公頃，亦將生產種植大豆、小麥、大麥、玉米及紅花。

二零一三年，項目將由試種邁向大規模種植，金豆會重點利用大型灌溉技術，專注克服富挑戰性的商業量化及規範化生產，以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合營投資公司(前稱「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我們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無控制權持股量，該等公司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約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元，六個月前則為港幣七十四億元。期內，本集團應佔四間公司的業績合共約港幣三百五十四萬元。

期內，隨著美國及香港市況好轉，基金經理投資表現開始有起色。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處於虧蝕的較小型股票基金，其贖回加劇了管理費收入所承受的壓力。

前瞻未來，東英投資管理(「OPIM」)將調整模式，專注於平台服務。此計劃步驟中，涉及將原先投入孵化基金Calypso Asia Fund(該基金將繼續由一名獨立管理人管理)的資本重新分配。一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之贖回所得款項中，本集團將把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投資於一個新的多重策略基金，其由一間合營管理公司管理，而東英金融預計將持有該合營管理公司約30%權益。基金會投入約五千萬美元的種籽資金，於首年會運用多於五種不同策略進行管理，並會以亞洲作為投資焦點。該基金及合營管理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

這個基金平台是集團更長遠的戰略一部分，此戰略的目標為通過細分部門化方式逐步培育管理人，再促成它們成為獨立管理的基金。多重策略基金讓OPIM能夠為新管理人提供引進第三者資本的機會，該特點對促進OPIM成為全面服務提供者至為重要。於此期間，本集團預料，在新基金出台前，OPIM的管理費收入會暫時減少。東英金融亦持有OPIM的無控制權優先股。期內，本公司持有的OPIM優先股價值因基金贖回由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減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而聯屬管理人收費的削減，亦導致基金管理費收入的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OPIM亦與盧森堡的愛德蒙得洛希爾(Edmond de Rothschild)成立一間合營基金管理公司。是項經核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協作，將專注於香港股票及僅限於長線投資，為國際投資者涉足大中華市場提供寬廣門徑。

另外，南方東英不僅在債券市場表現優異，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的CSOP A50 ETF(南方東英A股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僅於六個月內，其管理及顧問之資產增加逾131%，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萬元增至超過港幣一百五十億元。期內，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南方東英神州人民幣基金增長2.26%，並進一步獲得1.2%股息回報。本集團持有該管理公司30%權益，目前價值約港幣八千八百七十

萬元。該公司繼續壯大旗下受管理資產規模，業務營運表現相當紮實，並且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

孵化基金(前稱「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投資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td.(統稱為「OPIM」)所管理的三種基金。該等基金資產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二億二千零四十二萬元，跌幅約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或4.8%。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期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減幅6%。同時，每股資產淨值期內由港幣1.63元減至港幣1.53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項目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預計下年度在集團層面上的債務仍會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增加2.72%至港幣九千二百六十七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零二十二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年內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期內，資產由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二十六萬元，減少31.16%至港幣四億三千三百二十一萬元，此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諾貝魯及OPIM的持倉價值下跌共港幣六千五百萬元、獲贖回港幣七千九百八十六萬元之部分凱順可換股債券，及由於美臣重組引致此項資產減少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之綜合結果。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期內價值由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元增至港幣四億零二百六十三萬元，增幅為港幣五百八十萬元，主要原因為美臣重組，當中錄得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資產淨增加。本公司兩個孵化基金—Greater China Select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合共減少港幣八百四十萬元。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予美臣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港幣五千六百五十六萬元，已連本帶利獲得償還，故應收貸款大減至僅得港幣四百五十萬元。

應收利息：美臣重組所得款項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提前贖回，使集團的應收利息大減，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五百零六萬元，減至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定期存款，由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大增至港幣四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乃因本集團於美臣的收益套現，及凱順可換股債券獲提前贖回所致。

業績

儘管本集團期內的營運盈利可觀，收益達港幣一千五百一十四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九千三百五十五萬元，但東英金融在全面收益總額層面，則錄得港幣九千五百五十六萬元虧損，相對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九十六萬元。美臣重組使本公司轉換超過港幣一億元投資價值為現金。再者，本集團於凱順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獲提前贖回，取回現金港幣七千九百多萬元。來自以南方東英為首之多家投資附屬公司之收益，亦回升至多達港幣三百五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僅為港幣十萬元。然而，諾貝魯及OPIM管理下的股票投資基金表現疲弱，導致本公司淨資產由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下跌至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或淨跌幅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592	5,000
表現收益 ⁽²⁾	7,777	15,098
利息收入 ⁽³⁾	7,254	8,007
總計	<u>15,623</u>	<u>28,105</u>

(1) 神州人民幣基金於期內派發股息合共港幣五十九萬元。

(2) 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港幣七百七十八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七百二十五萬元，乃來自凱順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資產淨虧損變動：未變現淨虧損變動港幣二千六百八十萬元，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八十萬元；(ii)本集團由OPIM管理的投資基金的累計虧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七百九十萬元指我們持有凱順普通股的股權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期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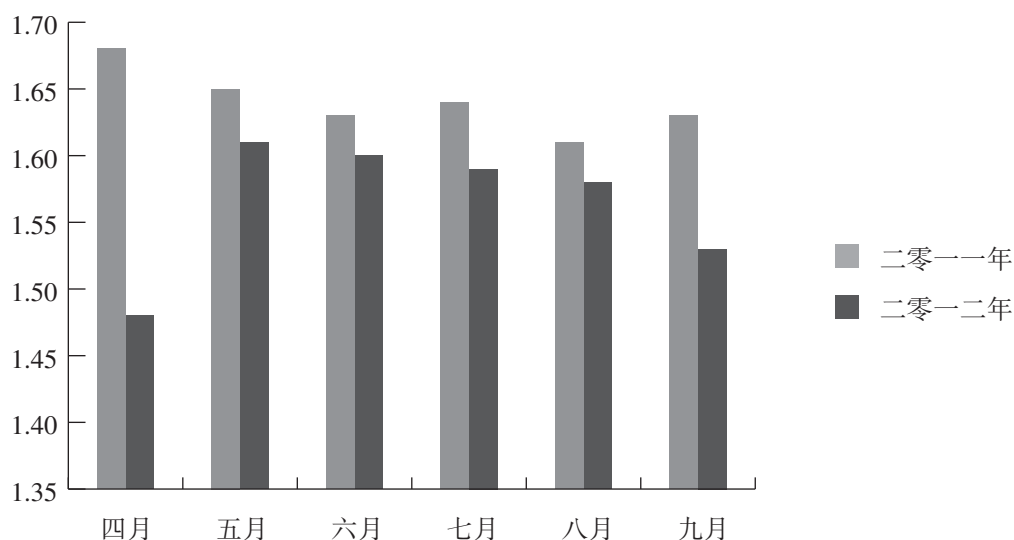
行政開支：港幣二千五百二十一萬元，主要來自投資管理費、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三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一億一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為(i)來自諾貝魯股權之未變現虧損港幣四千二百萬元，及(ii) OPIM優先股和凱順普通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未變現虧損港幣三千七百三十萬元，及(iii)由於美臣重組轉出至收益表之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之綜合結果。加上「本期間盈利」後，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九千五百五十六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	(42,420)	(66,969)
凱順－普通股	(9,248)	(25,200)
凱順－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5,330)	(6,531)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22,719)	(17,000)
金豆	(277)	(936)
公平值減少	(79,994)	(116,636)
凱順之減值虧損－普通股	7,927	25,200
	(72,067)	(91,436)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一年：無)予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港幣四億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二百九十五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百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美臣的投資由「Crown Honor Holdings Ltd」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轉變為在中國境內直接持有美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0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5頁附註5。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八名(二零一一年：十九名)員工，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八百九十五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八百三十一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承諾向一間新投資實體投入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於目前的財務報告內，上述承諾已獲協定但未需要作會計記錄。所得款項將為該投資實體提供資金，用以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的權益。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項目，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及銀行結存，及其中一個持有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此等投資均以人民幣結算，該等承受外幣風險資產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四千元，相當於人民幣一億七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一千元，相當於人民幣二億零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元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告另有聲明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彼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期內，因其他急切之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張志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有出席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